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吴传彬先生、林明彦先生、高启全先生、张鑫先生、李树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高文贤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24,38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期权数量由29,992,000份调整为32,991,200份。

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9,7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27人调整为61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2,991,200份调整为32,631,500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8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3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结合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确定被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的审核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9%。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8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3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